

## **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, 会议通知已提前5日以书面、通讯等方式发送各位董事。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唐杰雄先生, 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, 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## **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2019年7月4日、2019年12月6日,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子公司承接华晨宝马业务提供担保函的议案》《关于向法国兴业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》《关于向中国兴业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》《关于股东出具出资承诺函的议案》《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等议案。为使前述提及的议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 使其获得最终的法律效力, 现提议于2020年1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临2019-068)

表决结果: 7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21日